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500万股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4年修订）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，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三条：

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【】”，股票代码【】。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00万股，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万盛股份”，股票代码603010。

原第五条：

公司住所：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

邮政编码：317000

现修订为:

公司住所: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

邮政编码: 317016

原第六条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

现修订为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: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,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 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【 】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 】%,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【 】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 】%。

现修订为: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,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 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 7,500 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,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2,500 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原第一百九十四条:

公司指定【 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订为:

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